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告 張瑞真

原告與被告東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7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瑩萍